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5、8、9 和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尤其是该公约第 6、7、9 和 10 条、《儿童权利公约》，³ 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相关规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⁵ 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⁶

欣见题为“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

又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⁷ 正式生效，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还欣见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⁸

欣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⁹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囚犯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在司法工作领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就少年司法协调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⁷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0 号》(E/2012/30)，第一章，A 节。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这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需要的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根本目标，尽可能确保犯人回归社会时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警觉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确认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特殊需求，指出当这些儿童被指称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而受到指控时，应主要被当作受害人，而不只是行为人，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预审前措施方面，一切关于儿童的决定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法定监护人或首要养育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最高利益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1. 欣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¹⁰
2.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¹¹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² 两份报告均已提交人权理事会；
3.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4.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5.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资源，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

¹⁰ A/67/260。

¹¹ A/HRC/21/26。

¹² A/HRC/21/25。

7.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8.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司法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9.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为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以及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交流信息所做的工作，从而使之能够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为此而邀请专家组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长；

10. 回顾国际法坚决禁止使用酷刑，呼吁各国处理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受到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待遇和处罚；

11.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而通过关于审前羁押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2.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利用取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其他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机会、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3.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⁸ 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4. 确认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同时考虑到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儿童的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之，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15.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此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及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还要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最短期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16. 强调指出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包括让前儿童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特别是要借助教育方案，以恢复他们在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1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便在司法系统内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也不实施肉刑作为判决或纪律处分措施，邀请各国考虑废止终身监禁，并使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有获释可能；

19.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情绪和心智成熟的情况，不要把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一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绝对最低责任年龄 12 岁，并继续提高最低年龄的建议；

20. 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情况的相关信息，以期改善司法工作，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司法工作中人权国际标准；

2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办的专题为“囚犯子女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全日会议总结报告；¹³

22.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2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活动；

24. 邀请各国根据自身请求利用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5.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¹³ A/HRC/21/31。

2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各国司法工作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工作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相关部厅合作；

27.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架构，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为此请秘书长通过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并得到秘书处法治股协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通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等途径，确保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28. 邀请各国在定期普遍审查机制框架内并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司法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29.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0.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考虑拟订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的报告，其中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进行分析；

3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